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2) 汕华规建 建字第 001 号

(备注：汕华规建许(2022) 022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建字第 4405002024GG0012419 号 ((2022) 汕华规建字第 001 号 (变更之一))

同意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申报位于东海岸新城新溪湾 00219、00220 地块的观云府配套公园绿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事项。本次变更后，建设规模为：用地面积(含水体面积) 11321.8 平方米，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6682.76 平方米。其他内容不变，按 (2022) 汕华规建字第 001 号意见内容执行。

本次变更在原核发的许可证上修改，不做重新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2 年 1 月 30 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观云府配套公园绿地
建设位置	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00219、00220 地块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(含水体面积) 11321.8 平方米，其中：绿地面积 6682.76 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：1、总平面图一份； 2、审批施工图一份； 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